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

債 務 人 陳 姵 甄 即 陳 美 滿

代 理 人 謝 幸 伶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

代 理 人 兼 送

達 代 收 人 邱 志 承

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

送 達 代 收 人 謝 依 珊

上 列 債 務 人 因 清 算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債 務 人 陳 姵 甄 即 陳 美 滿 應 予 免 責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自113年8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4年4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：債務人自113年8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7月止，自陳臨時清潔工之工作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、便當店工作收入約2,660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迄114年7月固定收入合計為100,660元（98,000元+2,660元=100,660元），每月平均收入約9,151元（100,660元÷11月=9,1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每

01 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依其主張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02 費1.2倍計算（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），則其於113、114年  
03 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3,579元、24,455元。是債務人  
04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，然扣除必  
05 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  
06 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。

07 (三)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：依本院職權調查  
08 結果，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 
09 定不予免責情形，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，惟並  
10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責之  
11 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且無消債  
13 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，依消債條例第13  
14 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洪忠改